

# 嘉義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0940135455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16120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查核、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嘉義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、私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、評鑑，由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邀集有關機關、專家組成查核評鑑小組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、評鑑每兩年辦理一次；並依公、私立之殯葬設施分別實施查核、評鑑，公立同類殯葬設施設置二處以上者，由主辦單位擇定一處辦理查核、評鑑。
- 第五條 殯葬設施查核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維護。
  - 二、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、污水及噪音處理措施。
  - 三、殯葬經營及管理措施。
  - 四、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。
  - 五、服務內容及品質。
  - 六、改進及創新措施。
  - 七、其他查核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。
- 第六條 查核、評鑑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查核、評鑑方式以實地考評為主，評鑑項目之內容、配分，由本府於查核、評鑑實施三個月前通知各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。
  - 二、查核、評鑑時，分為受查核者之報告、綜合討論與實地查看等三部份。
- 第七條 受查核、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，應負責提供並備妥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查核、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，並公告之。

第九條 殯葬設施查核、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，得發給獎狀、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。

第十條 殯葬設施查核、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，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，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